

#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清科函〔2018〕166号

## 关于组织兑现清远市科技创新券的通知

高新区科技信息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创新，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效益，以后补助方式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根据《清远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》（清科〔2016〕31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市现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兑现要求

- （一）创新券在有效期内且未兑现；
- （二）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；
- （三）项目不符合《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》奖补条件。

### 二、所需材料

申请单位根据申请兑现的创新券类型填写《清远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》中的相应表格，并按下列要求提供完整材料：

- （一）一般券（含纸质材料1式6份及电子版）：

1. 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服务的合同及发票（合同或发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且在科技创新券政策有效期内）；

2. 预期目标（主要技术指标、科技成果）完成的证明材料；

3. 工作总结；

4. 项目总投入支出明细表和支出发票原件（电子版）及复印件等；

5. 项目审计报告（申请兑现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）。

（二）专项券（含纸质材料 1 式 3 份及电子版）：

研发设备的购买清单、设备照片（含全景及铭牌特写）、购买合同及发票（合同或发票的时间应在科技创新券政策有效期内）。

（三）补助券（含纸质材料 1 式 3 份及电子版）：

无需提供附件材料。

### 三、受理时间与方式

受理单位：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（清远市人民二路 9 号科技楼 2 楼）

受理方式：递交纸质件及电子文档

受理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

咨询电话：0763-3639145

电子邮箱：[qyhtea@126.com](mailto:qyhtea@126.com)

附件：清远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

清远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8年8月31日

